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与思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投资决策程序。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19年11月7日与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思南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思南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二、协议当事人

协议对方为思南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思南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思南县人民政府；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占地约120亩，日处理生活垃圾700吨，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300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乙方依法获得该特许经营项目，甲方在项目规划、立项审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和协助，在土地使用、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给予协调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生活垃圾入场处理。

2. 如乙方依法获得该特许经营项目，乙方需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在思南注册企业。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引进合作伙伴共同对思南县环保、垃圾收运等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 协议仅为双方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二) 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2. 泰达环保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